

关于外国人、港澳台居民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【2013】9号《关于在大陆工作生活的外国人、港澳台居民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的规定，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6月15日起，接受在大陆工作生活的外国人、港澳台居民开立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及其交易账户的申请，并可进行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投等基金投资。

投资者可以使用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，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，有境外其他国家、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开立基金账户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-96326（免长途费）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hffunds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

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6月13日